

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傳統博弈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3 年 3 月 10 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麟洛國中

一、組別：

1.社會組（男女混合）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。

2.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4.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5.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跌三烏：每隊 5 人，男女不拘，候補 1 人，計報名 6 人，每鄉(區)至多報名 2 隊。

2.押象棋：每隊 6 人，男女不拘，候補 2 人，計報名 8 人，每鄉(區)至多報名 2 隊。

3.蛤蟆蠟拐：每隊 6 人，男女不拘，候補 2 人，計報名 8 人，每鄉(區)至多報名 2 隊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跌三烏

(1)比賽採單淘汰制，每場比賽由兩隊競技。各隊出賽次序於檢錄時抽籤決定。

(2)比賽時，每隊每人執 3 個銅板，並跌（丟擲）銅板 3 次於瓷盤內，銅板跌出瓷盤外者視為失敗 1 次。

(3)銅板有中文字樣者為白面，另面為烏面。

(4)跌出的銅板出現 3 個烏面時，則得 5 分；出現 2 個烏面時，則得 3 分出現 1 個烏面時，則得 1 分出現白面的。丟擲失敗時則得 0 分。

(5)每場比賽，兩隊以累計積分多寡定勝負，高分的隊伍為勝。積分相同時，則

逐一派一員作 pk 賽，每次丟擲 1 次直至分出勝負。

(6)每場獲勝隊伍則晉級再比賽，負隊隊伍就淘汰。

(7)取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2.押象棋

(1)每隊籌碼 350 元每位隊員所能分配的籌碼由各隊自理。

(2)預賽時每場 8 隊參加以 4 局決勝負，最後籌碼較多者為勝，每場取 3 名進入決賽。

(3)各隊於棋紙上押注籌碼，一個籌碼不得同時押多字，亦不得喊籌碼全歸哪一字，只能以各自所持的籌碼下注。

(4)選手如押中莊家所出的象棋字面時則為贏，賠率為 10 倍。

(5)決賽時各隊籌碼仍以預賽結束時所持的籌碼為決賽之籌碼。

(6)各隊所持籌碼不得讓予他隊，如有違規者給者與收者均取消名次。

(7)決賽時以 3 局定勝負，最終以籌碼多者為勝，取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3.蛤蟆蠟拐

(1)每隊籌碼 350 元每位隊員所能分配的籌碼由各隊自理。

(2)預賽時每場 4 隊參加以 5 局決勝負，最後籌碼較多者為勝進入決賽。

(3)手轉陀螺共有四面分別為青蛙、鯰魚、蝦子及鯉魚前三者為黑色面最後者為紅色面。

(4)各隊於紙上押注籌碼，一個籌碼不得同時押多個圖案，亦不得喊籌碼全歸哪一圖案，只能以各自所持的籌碼下注。

(5)押中紅色鯉魚者賠率為 2 倍其餘押中黑色者賠率為 1 倍。

(6)決賽時各隊籌碼仍以預賽結束時所持的籌碼為決賽之籌碼。

(7)各隊所持籌碼不得讓予他隊，如有違規者給者與收者均取消名次。

(8)決賽時以 5 局定勝負，最終以籌碼多者為勝，取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。